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婷犯竊盜罪，共伍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除附表編號2之遭竊物品欄更正為「手捲1份、蘿蔔糕1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竊得如附表所示商品均經其食用殆盡；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竊之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為犯行，罪質相同，且犯罪時間集中，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

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沒收部分：

03 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遭竊物品，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至今未返還被害人或賠償損害，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4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07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12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黃千禾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時間（民國）	地點	遭竊物品	價值（新臺幣）
1	鄭順鴻	113年8月23日6時46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東方美早餐店）	三明治3份	70元
2		113年8月26日6時41分		手卷1份、蘿蔔糕1份	45元
3		113年8月27日6時50分		三明治2份	50元
4		113年8月28日6時43分		三明治2份	50元
5		113年8月29日6時33分		三明治2份、手捲1份	70元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1066號

09 被 告 陳淑婷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淑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
14 示時、地，竊取附表所示鄭順鴻所有之商品。嗣鄭順鴻發現
15 遭竊，調閱監視錄影紀錄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鄭順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陳淑婷於警詢之自白。

20 (二)告訴人鄭順鴻於警詢之指訴。

21 (三)監視錄影紀錄截圖。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23 多次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